关于《砚山县帮扶产业项目前期论证办法（试行）》等4个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做好2013年以来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彩票公益金、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地方政府债务用于支持脱贫攻坚资金等）、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社会扶贫资金、行业扶贫资金、金融扶贫资金、集团帮扶资金投入实施帮扶产业项目的管理，规范帮扶产业项目前期、中期、后续管理及核销处置工作，提升全县帮扶产业项目建设管理能力、提高项目资金绩效和社会效应，确保帮扶产业项目资金资产保值增值、高效运转、帮扶效益持续发挥。结合砚山实际，制定《砚山县帮扶产业项目前期论证办法（试行）》《砚山县帮扶产业项目资产常态化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砚山县扶贫项目资产核销办法（试行）》《砚山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等4个办法。

二、起草过程

《砚山县帮扶产业项目前期论证办法（试行）》等4个办法于6月下旬开始起草，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分别于7月5日带领行业帮扶组对初稿进行审核并修改，7月9日组织政办、发改、财政、市监、投资促进和农科等6个部门对4个办法进行审核并修改完善，7月11日召集政办、司法、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农科、林草、税务、市监、投资促进、人社、水务、生态环境等13个部门对4个办法进行专题研究，听取各部门修改意见后修改完善4个办法，并印发《砚山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征求〈砚山县帮扶产业项目前期论证办法（试行）〉等4个办法意见建议的函》（砚巩固振兴组办函〔2024〕15号），向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7月13日，根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修改完善形成4个办法。

三、主要内容

（一）《砚山县帮扶产业项目前期论证办法（试行）》

共有5章11条。

**第一章总则。**共3条，明确办法制定的政策文件依据，帮扶产业项目的定义和论证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论证内容。**共2条，**一是**明确产业实施需要论证的内容：自然条件、生态环境、市场前景、资金保障、技术支撑、发展规划、联农带农等风险；**二是**明确对经营主体和新注册成立经营主体主要股东（投资方）近三年的运营资质、生产经营状况、财务制度（状况）、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等方面进行查询。

**第三章论证程序。**共2条，明确项目谋划论证方式方法，县、乡、村各级职责和时限要求。

**第四章责任追究。**共1条，明确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附则。**共3条，明确办法解释主体，跟上级有关规定冲突的按上级办法执行，办法试运行期三年。

（二）《砚山县帮扶产业项目资产常态化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共6章17条。

**第一章总则。**共3条，明确办法制定的政策文件依据，帮扶产业项目资产的定义和监督管理原则。

**第二章监督管理内容。**共1条，明确帮扶产业项目资产常态化监督管理内容：**一是**帮扶产业项目资产经营状况是否正常，资产是否完整，是否存在闲置和流失等风险，收益分配是否到位，联农带农机制是否建立健全，成效是否明显等。**二是**帮扶产业项目资产是否出现擅自转让、转租和更换经营主体的现象。**三是**经营主体是否存在困难诉求，是否有需要帮助协调解决的事项。

**第三章监督管理责任。**共5条，明确村（社）、乡（镇）、行业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监督管理责任，村（社）每月进行一次摸排，乡（镇）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实地督查”，行业主管部门每半年开展不少于1次督促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梳理汇总，每半年向领导小组汇报一次监督管理情况。县、乡、村三级因监督管理不到位造成资产流失的，将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公安机关。

**第四章监督管理措施。**共4条，明确生产经营正常的项目，存在设施不完善、销售渠道不畅、科技支撑不足的项目，经营管理不善、效益不佳，资源资产闲置的项目，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无盘活价值、闲置低效和不宜继续发展的项目需要采取的监督管理措施。

**第五章责任追究。**共1条，明确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附则。**共3条，明确办法解释主体，跟上级有关规定冲突的按上级办法执行，办法试运行期三年。

（三）《砚山县扶贫项目资产核销办法（试行）》

共5章11条

**第一章总则。**共3条，明确办法制定的政策文件依据，扶贫项目资产的定义，资产核销的条件，对扶贫项目资金投入的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和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建成资产时间跨度较长，到达报废处置年限；受国家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无盘活价值、闲置低效、不宜继续发展或无法盘活，造成产业失败或经营主体破产无法收回的扶贫项目资产；资产权属人通过法律法规等各种方式方法无法追回资本金和收益金的，可以申请核销；若由人为因素造成的资产流失，当事人已被依法判决或追责处理的，可以申请核销。

**第二章核销程序。**共2条，**一是**明确确权到乡（镇）、县级部门的扶贫项目资产要走的核销程序，聘请第三方评估，召开会议形成处置意见，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县政府下发核销批复。**二是**明确确权到村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需要走的核销程序，村集体按“四议两公开”的程序进行讨论，聘请第三方评估，乡级审核、县级审查、县政府下发核销批复。

**第三章后续管理。**共2条，明确经批准核销产权权属为乡（镇）或县级部门的扶贫项目资产，处置产生的收入上交国库统一安排使用；经批准核销产权权属为村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处置收入应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

**第四章责任追究。**共1条，明确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等过错行为造成扶贫项目资产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附则。**共3条，明确办法解释主体，跟上级有关规定冲突的按上级办法执行，办法试运行期三年。

（四）《砚山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

共6章18条。

**第一章总则。**共3条，明确办法制定的政策文件依据，办法适用于砚山县内产生和管理的扶贫项目资产，资产管理基本原则。

**第二章管理范围及程序。**共4条，**一是明确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的范围。2013年至脱贫攻坚结束期间，**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社会扶贫资金、行业扶贫资金、金融扶贫资金、集团帮扶资金投入实施形成的固定资产、货币资产、权益类资产和生物性资产等纳入管理范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期间，**使用整合资金、衔接资金、东西部帮扶资金和兵器装备集团定点帮扶资金投入实施形成的固定资产、货币资产、权益类资产和生物性资产等纳入管理范围。**二是明确资产类型划分。**包括公益性、经营性和到户类扶贫项目资产。**三是**明确资产权属的界定和资产信息的确权、登记、移交、录入等工作。

**第三章运营管护。**共6条，按照“谁受益、谁管理”或“谁主管、谁负责”及“所有权与监督权、受益权与管护权相结合”的原则，明确扶贫项目资产管护主体、监管责任和管护义务，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开展常态化跟踪监督管理。鼓励县、乡（镇）、村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管护模式，明确项目资产管护经费的来源，资产收益分配的使用，扶贫项目资产的处置和经营性项目资产形成的债权管理。

**第四章责任分工。**共1条，明确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负总责，相关部门、乡（镇）、村（社）按各自职责分工协作。

**第五章责任追究。**共1条，明确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附则。**共3条，明确办法解释主体，上级有明确规定的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执行，办法试行期三年，同时废止《砚山县扶贫开发局 砚山县财政局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砚山县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砚扶贫联发〔2020〕3号）文件。